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19号（生产厂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产品名称1）的处理器、操作面板、显示器、探头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产品名称1）的设计、生产、组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申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9日

